



消费在线

预付款消费藏四类陷阱
专家提醒购买时需谨慎

姜刚



近年来,随着美容、健身、洗浴等服务行业预付款消费模式的盛行,由此引发的消费者被侵权的现象也日渐增多。记者从消费者协会了解到,2010年,该省预付款消费纠纷较往年呈明显上升趋势,已成为消费者投诉的新热点。专家提醒广大消费者:预付款消费暗藏四类陷阱,购买需谨慎。

消费者协会有关负责人认为,目前预付款消费陷阱主要模式有:一是骗,经营者以较大的优惠条件为诱饵吸引消费者购买预付款消费卡,得手后突然溜之大吉、携款而逃;二是变,擅自变更名称或负责人,然后单方面宣布原卡无效;三是限,经营者自行设定消费卡有效期限,单方规定期满后卡作废,但余款不退;四是难,一旦消费者办好卡后,原来的承诺和内容大打折扣,消费者想退卡难上加难。

业内专家提醒广大消费者,办预付款消费卡需谨慎,应把金额、时限等因素都要计算清楚。另外,消费卡预付款消费过程中要注意:一是核对,每次消费经营者都要让消费者核对签字确认,以防卡内余额缺失;二是及时,和经营者有约定时限的消费卡要及时消费,不必拖延时间。一旦发生预付卡欺诈等侵权行为,消费者应快速向消协部门申诉,并及时向工商、公安部门举报,还要注意保留好有关的章程、协议、发票等证据,防止维权无据。

消费小窍门

如何识别变质药品

首先从外观上观察其变化加以识别。如有以下变化则应判为变质:胶囊软化、碎裂,或表面粘连、发霉等;丸剂变硬、变形、变色,有异色斑点或发霉;片剂上有花斑、黄片、发霉或表面有结晶;糖衣片表面褪色露底,呈花斑或黑色,以及崩裂、粘连发霉;冲剂(颗粒剂)有结块、变粉、潮解者或冲服时有沉淀及絮状物。

口服液无论颜色深浅,一般都应澄清透明,如有较多的沉淀物、絮状物、甚至于发霉,都应按变质药品处理。

眼药水应为澄明液体(混悬液除外),不得混有黑点或纤维,也不得有变色等异常现象。

注射剂如水针应澄明,无颜色变化,特别是静脉或输液的针剂如发现颜色如深,均说明药品质量有了问题。



饮用水问题曝光: 每年超 2600 万个黑心桶流入市场

胡笑红

家用饮水机上的大水桶可能是用废弃光盘甚至洋垃圾制成的,长期饮用家里安装的某些水质处理器处理后的水可能不利于健康,前天是世界水日,在中国民族卫生协会健康饮水专业委员会(下称“协会”)等主办的中国饮用水高层论坛上,与会专家指出了目前我国饮用水市场存在的严重问题,同时呼吁全行业一起推动全国健康饮水事业的发展。

“黑心桶”份额超三成

协会方面公布的数据显示,我国每年生产合格的PC大水桶有3000万只以上,还有未获得QS认证的PET桶大约2400万只以上,而全国市场总需求量每年大约8000万只以上,这样,每年至少有2600万只黑心桶流入市场,市场份额超过了30%。“目前,市场上饮用水桶主要分为食品级的全新料PC(聚碳酸酯)桶;用废旧塑料、劣质废料、废弃光盘甚至洋垃圾等制成的黑心桶以及食品级PET桶”,协会秘书长马锦亚介绍,前两者占比达70%。

“许多供水站实际上卖水不挣钱,卖桶才挣钱”,与会专家介绍,那些黑心桶看上去没有纯正的淡蓝色,外观昏暗,色彩不均匀,透明度差,桶壁上有很多黑点。

纯水机并非都有益健康

在论坛上,目前一些家庭使用的一种浪费水资源的水质处理器也遭到与会专家的强烈指责。“市政自来水是国家花

费巨额资金和人力物力的民生工程,是城乡居民保障饮水安全的主要供水形式,但随着水环境恶化,为了解决自来水管网二次污染等问题,家用净水器产品也有了很大的市场”,协会副秘书长王铎翰表示,这类产品中,有一种反渗透技术的纯水机,市场份额近70%,但正是这种产品过滤后的纯水中已不含任何对人体健康有益的物质,长期饮用将不利于健康;另外,其浪费水资源的废水率高达70%。如果北京1500万人口中有20%的人饮用这种纯净水,每年将浪费自来水约2100万吨,可足足装满7个北京的昆明湖,产生400万公斤的碳排放(水的碳排放量为每吨0.194kg)。

应对世博直饮水
示范工程启动

对上述两大问题,卫生部有关部门官员昨天在会上表示,将继续加大市场监督力度。同时,全国桶装水诚信联盟以及全国PC桶生产厂家联盟也宣告成立。协会方面表示,在全国发起“保护桶装水水质安全行动”,为下一步制定更为完善的饮用水大水桶包装国家标准提供依据和参考。

而针对大量浪费水资源的某些纯水机,王铎翰表示,2010上海世博会创造了“安全经济、节能减排、低碳环保”的“世博直饮水”理念,该技术使用活性炭、超滤技术过滤自来水,可以达到直饮标准,不用电,不费水,低碳环保,最重要的是价格比纯水机要低。

消费投诉
回音壁

中介公司介绍的房屋有害气体超标

消费投诉

钱先生称,去年5月4日,他找到某房地产租赁公司,表示想要租房。5月6日,钱先生与一位房东在某房地产租赁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交付了半年房租,并向某房地产租赁公司支付了650元中介费。搬进去

住了几天后,钱先生感觉该房内气味异常。随即,钱先生请来市房屋质量检测中心工作人员对该房屋内空气质量进行了检测,结果显示,该房室内空气中甲醛等3项有害气体严重超标。

专家点评

如果有证据证明该非法房地产租赁公司在已获知该房有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仍然将此房介绍给钱先生,甚至之前就与房东恶意串通,那么,这样的行为就属于

消费欺诈,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钱先生可以向该公司提出加倍赔偿的要求。同时,钱先生可以向该非法房地产租赁公司提出支付检测费等其他费用。



消费者的故事

赠品是“三无”产品
消费者将商家告上法庭

陈华中



市区某电动车经销处在一次促销活动中打出了“购车再送千元数码相机”的广告,由于赠送的照相机是“三无”产品,消费者张花将电动车经销处告上了法庭,要求电动车经销处双倍赔偿购车款计5198元。

2008年9月,某电车厂家在互联网上发布促销广告,载明2008年9月7日至2008年10月7日期间,购买电动车仅需2599元,且赠送价值千元数码相机。该电动车在淮安的经销处也打出了促销广告,广告也载明:“普及风暴——击穿价格底线,2599元,购车再送千元数码相机,活动时间2008年9月7日—2008年10月7日。”

2008年10月4日,消费者张花从该电动车在淮安的经销商陈程处以2599元的价款购买了该款电动车。当日,张花领取赠品时,曾拆开过赠品包装,在一些同类数码相机中挑选了一款相机。张花回家后发现赠品数码相机没有注明生产厂家、厂名、厂址。2008年10月5日,张花以相机是“三无产品”为由要求陈程退一千元。当日,陈程要求张花退货,并返还相机,自己同意将张花的购车款退还给她,张花不同意。接着,张花向淮安市消费者协会反映情况。2008年10月8日,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清河分局向陈程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通知书载明:“经查你于2008年10月7日从事电动车销售,赠送的数码相机没有标注生产厂家的厂名、厂址的行为,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此后,张花、陈程双方多次协商未果。不久,张花认为陈程在出售电动车过程中,赠送的数码相机为“三无产品”,以涉嫌商业欺诈,诉至法院,要求陈程双倍赔偿购车款计5198元。

清河区法院审理认为,消费者张花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经销商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给消费者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消费者的损失。无生产厂家的名称、地址和生产许可证号的产品不得在市场上出售,也不得作为促销的赠品。

该纠纷发生后,电动车经销商主动提出可以退货,并提出可以赔偿给张花2000元,这说明电动车经销商主观上有停止侵害的愿望,并愿意采取补救措施,客观上给张花造成的损害后果显著轻微,张花应予谅解。根据张花的实际损失情况及电动车经销商的承诺,法院酌定陈程赔偿给张花2000元。

《消费驿站》栏目

由淮安市消费者协会协办

消协投诉热线:83664315

记者投诉热线:13801408897

记者投诉QQ:404811913